

1.校地合作文件、协议

序号	文件、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1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聊城师范学院建成多科性或综合性大学的意见》	2000年
2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聊城大学实现跨越发展的意见》	2006年
3	《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顶岗支教“双提高” ze程 ze 作的通知》	2008年
4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聊城大学建设山东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的意见》	2012年
5	《聊城市 聊城大学共建人才高地战略合作协议》	2013年
6	《聊城大学 聊城市人民政府共建教师教育基地合作协议书》	2018年
7	《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大学城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书》	2020年
8	《省市共建聊城大学合作备忘录》和《省市推动聊城教育高质量发展备忘录》	2020年
9	《聊城大学“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21年
10	《江苏大学 镇江市教育局全面教育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0年
11	《临沂大学与临沂市人民政府共建教师教育基地合作协议》	2011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00]15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聊城师范学院建成多科性或 综合性大学的意见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为全面实施“科教兴聊”战略,加快各级各类人才培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调整高等教育布局的规划,经研究决定,积极支持聊城师范学院建成多科性或综合性大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把聊城师范学院建成多科性或综合性大学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显著

— 1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06]14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聊城大学实现跨越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大学是教育部和省政府批准在我市设立的省属综合性大学,长期以来对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已成为我市人才培养的摇篮,科技开发的基地和对外开放的窗口,聊城大学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全面实施科教兴聊战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支持聊城大学实现跨越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地校共建,不断开创校地双赢的新局面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资源共享的原则,积极拓

— 1 —

聊城市教育局文件

聊教字[2008]106号

聊城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顶岗支教 “双提高”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近年来,我市教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教育发展水平还不够均衡,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任务繁重,教师数量短缺,结构不合理,年龄老化,教育教学质量偏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成为加快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当务之急,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精神,经与聊城大学协商,研究,决定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顶岗支教“双提高”工程。现就切实做好顶岗支教工作通知如下: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2]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聊城大学建设山东省高等教育 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全面实施科教兴聊、人才强市战略,经研究,决定支持聊城大学建设山东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聊城大学建设山东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工作

近年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目前我市处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生态型强市名城

— 1 —

聊城市 聊城大学共建人才高地 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一八年十月

受甲乙双方人才引进政策外，薪酬产品科技含量、附加值、投资规模等因素，在土地使用、基础设施（厂房）建设、税费优惠、优惠政策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当地政府对予以特殊支持。

第三条 机制保障

3.1 成立人才合作战略领导小组，由甲方市长和乙方校长分别担任组长，甲方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和乙方分管人才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乙方组织部、人事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服务社会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双方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组成，具体承办日常工作事宜。

3.2 建立人才战略合作会商机制，以人才合作战略领导小组为平台，每半年定期会商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人才战略发展的前瞻性事宜，协商解决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另有应急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召开。

3.3 建立定期互访制度，每年定期召开由双方主要领导参加的联席会议，轮流举办，交流总结经验，展示合作成果，研究探讨需拓宽的合作领域。

第四条 其他事宜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本协议的有关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实施协议；

4.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3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双方若无异议，有效期可顺延，期限仍为五年；

4.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聊城大学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共建教师教育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聊城大学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先金，校长

乙方：聊城市人民政府

住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宋军继，市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研究，聊城市人民政府与聊城大学在“十二五”校地合作共建教师教育基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共建、共管、合作、双赢”的原则，继续就共建教师教育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一）人才培养项目

1. 甲方按照教育厅的要求，强化建设教师教育学院；乙方支持甲方改革教师培养模式，构建开放、灵活、多元的课程体

系。甲方负责组建教师教育基地专职教师队伍，乙方推荐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优秀教师作为教师教育基地的兼职教师。

（四）共同保证教师教育基地健康发展

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基地建设健康发展。

四、实施周期

本着充分利用双方的教育资源、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在教师教育方面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合作周期五年，到期若无异议，可再行续签。

五、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具体合作项目，可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甲方：聊城大学（盖章）

负责人：蔡先金

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

乙方：聊城市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宋军继

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大学 城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书

聊城市和聊城大学长期以来始终坚持共同发展、协同发展、共赢发展的理念，城校双方融合发展，成为全省城校合作的典范。多年来，聊城市委、市政府都将聊城大学作为聊城人民的大学大力支持和建设，聊城大学扎根聊城办学不动摇，把服务聊城，发展聊城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使命。走进新时代，为全面深化聊城市与聊城大学深度合作、城校融合，服务“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形成“大学依城市而兴，城市依大学而盛”良性循环体制机制，努力携手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共同书写城校融合发展新篇章，聊城市人民政府与聊城大学达成本融合发展框架协议。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9〕76号）为指导，按照聊城市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和聊城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区域性综合大学的定位，以加快城校“融合发展，全面合作，协同提升，携手崛起”为共建方向，以更高的地位、更高的标准和更强有力的举措，实施城校融合发展战略，构建城校发展共同体，

政府文件》（聊政发〔2006〕147号）规定，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检查次数，除环保、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外，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对聊城大学进行检查，确需检查的，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进行。

（四）建立落实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城校融合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完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城校融合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和评估；年末召开城校融合发展情况通报会，总结年度合作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日常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本协议的有关具体合作项目可单独签订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协议期满后若无异议，协议继续延展，期限仍为五年。
4. 本协议一式4份，由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大学各执2份。

聊城市人民政府（盖章）

聊城大学（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

山东省教育厅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共建聊城大学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9〕76号）等文件要求和全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统筹资源推动聊城大学高质量发展，山东省教育厅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就共建聊城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

一、共建目标

聚焦聊城大学高质量发展，加大区域政策倾斜，打造鲁西高等教育高地和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高等教育重镇。推动学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建设适应山东“十强产业”和聊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区域高水平大学。做好聊城高层次人才的“蓄水池”、借智引智的“主阵地”、创新创业的“策源地”、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为聊城市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为促进山东省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和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共建内容

（一）山东省教育厅

1. 支持聊城大学对接鲁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高水平特色大学，推动鲁西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的“双崛起”，支持聊城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全面推进聊

四、其他

- （一）合作期限：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二）未尽事宜，由三方进一步研究协商解决。
- （三）本合作备忘录一式陆份，由山东省教育厅、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大学各执贰份。

山东省教育厅（盖章）
代表人（签名）

聊城市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文件

聊大发〔2021〕4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十四五”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党总支，离退休工作处党委，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东昌学院党委：

《聊城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学校第十届党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党委常委会2021年第14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学校今后五年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规划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学校各项规划体系和本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要进一

- 1 -

全面教育合作框架 协议书

专业指导。
2.为合作学校各层级各层次的转型性变革及教师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和智力支持。
3.为合作学校的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全日制教育硕士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合作学校教师的整体学历水平。
4.积极承担或参与甲方各项各类教师及校长培训研修项目。
5.帮助合作学校开展校本研究，吸纳合作学校教师参与教研课题研究、教改实验，联合申报各级各类教研项目，培育高层次成果和奖项。
6.定期开展基础教育信息的调查搜集、整理、统计与分析工作，向合作学校免费提供教师教育信息资源、基础教育信息资源及图书信息资源。
7.主动对接甲方教研部门开展的教师教育相关科研工作。
五、建立双方合作交流机制
(一)成立甲乙双方合作工作联络办公室，办公室分期设在聊城市教育体育局和江苏大学教务处，联络人：高军（甲方）、王谦（乙方）
(二)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定期交流机制，就本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进一步研究协商，奠定长期合作基础。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江苏大学
镇江市教育局

二〇二〇年

甲方（盖章）
镇江市教育局
镇江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江苏大学
镇江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4.1[协同育人] 临沂大学、小学教育专业与实践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临沂大学与临沂市人民政府 共建教师教育基地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临沂市教师教育基地
合作甲方:临沂大学
合作乙方:临沂市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11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临沂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2011年10月10日—2016年8月31日

4.1[协同育人] 临沂大学、小学教育专业与实践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制定全市教师、教干培训计划和相关政策,于每12月份下达下一年度培训任务;调度相关部门做好培训工作。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着充分利用双方资源的原则,在教师教育方面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本合同有效期五年,即从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有意继续签署协议;本协议期满前,除一方当事人提前3个月提出终止,协议自动续约。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关于未尽事宜另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视作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2.校校合作文件

聊城大学

聊城大学 临沂大学 江苏大学 成立师范教育发展共同体

教育是国家的基石，基础教育是教育的基础，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在我国教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培养大批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师，迫切需要建设一个高水平的师范教育院校群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师范教育是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公众的期望。

一、共同体目的

聊城大学 临沂大学 江苏大学三所有丰富的教师教育经验和历史传统的地方综合性大学，立足师范教育发展时代要求，携手成立师范教育发展共同体，发挥大学自身高水平、综合性的学科优势，开门举办教师教育，培养更重视立德树人、更注重学生发展中心理念、更契合基础教育实际需求、更具备跨学科（领域）从教能力、更具卓越性开放性时代性的基础教育教师，致力于服务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

战略。

二、共同体性质

“聊城大学 临沂大学 江苏大学师范教育发展共同体”，是三所大学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师范教育建设与发展合作机构。

三、共同体宗旨

理念共识、经验共享、成果共生、发展共促。

四、共同体架构

共同体理事会由三所大学校长组成，是共同体最高决策与协调管理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理事长单位校长担任，理事长单位实行年度轮值制度。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由三所大学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服务地方处室、师范教育学院、教育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秘书长由聊城大学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五、共同体运行

理事长单位负责活动的策划与协调，定期举办共同体线上或线下活动。

秘书处统筹执行。如共同体活动由其他成员校承办，负责与承办校校长沟通，落实校长参与活动和执行等事宜。

各校教务处负责人为本校联络员，负责落实本校参加共同体活动人员的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由联络人通过秘书处向理事会汇报，协商协调解决。

六、主要活动内容

本着“理念共识、经验共享、成果共生、发展共促”宗旨，以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等教师教育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师范教育的一体化和现代化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聚焦改革发展、聚焦教师学生、聚焦问题瓶颈，通过各主体间的联动发展与深度合作，在发展规划制定、学科示范引领、资源共建共享、项目协同融通、校地联合联动、大中小学携手、多学科交融、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资源积累、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建立培养师范生交流合作机制，探索构建开放、协同、联动的师范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培养链、发展链有机融合，探索与区域基础教育联动的师范教育发展模式，开创师范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5年5月16日